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核定征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86号令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5—8%。具体缴费率由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用人单位带U盘到医保经办机构拷贝参保模块，根据模块内容填写报送医疗保险管理局； 2. 审核阶段责任：医保局审核、整理、录入所需资料，反馈至用人单位核对，核对后将资料送回医疗保险管理局，由医疗保险管理局核定缴费数额； 3. 决定阶段责任：医疗保险管理局将医保基金核定缴费数额以缴费通知书形式发至地税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所征费用存入财政专户到辖区地税机关开收据财政缴费信息反馈医疗保险管理局登记入帐，分配个人帐户；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参保单位按照时限和核定的数额及时缴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2. 贪污、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3. 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损害国家和参保人员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4.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核定征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五）缴费和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国家对个人缴费和单位补助资金制定税收鼓励政策。</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7〕130号）第七条：各有关部门应履行的职责。（一）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商有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参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带相关资料直接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社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2. 审核阶段责任：社区经办工作人员审核、整理、系统录入； 3. 决定阶段责任：社区经办工作人员收取医疗保险费并建立相应财务登记，所收费用及时存入财政专户，征缴期结束到医疗保险管理局核对清账务，医疗保险管理局系统入帐；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参保居民按照时限缴费，费用及时存入财政专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2. 贪污、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3. 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4. 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损害国家和参保人员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5.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第三条：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各级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职工生育保险业务的具体经办工作。卫生、财政、人口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生育职工、用人单位）提交的医疗收费收据、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治疗项目清单、诊断证明书、检查项目报告单以及生育保险是否按时足额缴费等情况； 3. 核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在待遇审批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依法予以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申请人权益信息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规定核定生育保险待遇的； 3. 收受相对人财物的； 4. 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4.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三条：县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立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业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对是否存在骗保等情形进行甄别； 3. 决定阶段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拨付医保报销款，并出具医保结算单；对未通过审核的，予以退回材料处理，并出具医保退回材料通知单；若核实存在骗保行为的，则上报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材料归类入档，接受审计；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5.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6.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7.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4.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5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二十九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信息核查，审查材料（申请审批表册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4.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6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与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医疗机构的定点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p> <p>《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零售药店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零售药店的定点资格进行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医疗保险管理局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医疗机构的定点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严格遵守医疗服务协议，执行统一政策标准，统一待遇水平。 2. 检查责任：要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情况的检查和费用进行审核，确保报销发票真实、报销范围合理、医保基金使用规范。 3. 年审责任：对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 4. 信息保密责任：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认定的不予以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非法造成用人单位或个人社保信息泄露，导致服务对象被侵权或遭受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4.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7	大姚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p> <p>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审查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准备的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的初审把关，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2. 报销核准责任：通过初审的进入复核程序，确保报销发票真实、报销范围合理、医保基金使用规范。 3. 费用拨付责任：应保证提供用户账户等申请报销信息的准确性，防止出现遗漏和错误等影响参保居民正常享受待遇的情形。 4. 保密责任：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5.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报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认定的不予以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未按规定程序和范围报销，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4. 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泄露服务对象信息，造成侵权或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八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窗口：大姚县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咨询或投诉电话：0878—6222269，地址：大姚县医疗保障局310室； 2. 纪检监察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号码0878—6211277； 3. 信函投诉：大姚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400； 4. 网站：大姚公众信息网 http://www.dayao.gov.cn/ 	<p>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